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鸟，证券代码：300123）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11、2016-113、2016-118、2016-129、2017-001、2017-004、2017-005）。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20）。

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3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二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公告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